

# 电气设计说明(二)

## 八、综合布线系统

1. 本工程光纤、光缆引自弱电机房。  
2. 弱电机房综合布线系统，主配线架安装在弱电机房机房内。

2.2 弱电线槽穿越防火墙及楼板时，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2.3 网络系统的接地共用统一接地板，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姆。

2.4 除特殊要求，弱电箱均明装。

2.5 线路的光纤、光缆的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

2.6 线路穿金属管敷设时，在地下室或潮湿场所，采用管壁厚度不小于2.0mm的热镀锌钢管；在建筑物吊顶中和在一层及以上楼板下顶棚内明敷设时，采用壁厚不小于1.5mm的热镀锌钢管；

2.7 线路穿金属槽盒敷设时，在经过横梁、侧墙或其他障碍物处的间距宜不小于100mm；不宜与热水管、蒸汽管、给水管和消防压力水管同侧敷设；当在同侧敷设时，应在强电管道最下方采取保护措施。

2.8 线路明敷设穿越楼板防火墙、防火分区的梁板墙、顶棚、屋顶板及弱电竖井楼板与隔墙孔洞等建筑构件时，金属导管或槽盒内部截面大于或等于70mm<sup>2</sup>时，应在线缆敷设后行管槽内部防火封堵；防火封堵的材料应按照耐火等级要求，可采用防火胶泥、耐火隔板、抹料阻火包或防火帽。

3. 光纤到用户单元通信设施一般规定：

3.1 在公用电信网络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地区，建筑物内设置用户单元时，通信设施必须采用光纤到用户单元的方式建设。

3.2 光纤到用户单元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必须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单元内的通信业务使用者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具体要求。

3.3 新建光纤到用户单元通信设施工程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必须与建筑工程同步建设。

4. 当电缆从建筑物外面进入建筑物时，选用适当的信号线路灌浆保护器。

5. 此系统须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后方可施工。

## 九、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1. 改造内容

1.1 设计内容包括装修改造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电气火灾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局部改造。

1.2 仅对装修范围内的感烟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消火栓按钮、消防电话插孔、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的安装位置重新设计。

1.3 原建筑已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本次设计仅在配电箱外安装消防末端监控装置并接入原建筑整体系统。

## 2. 系统说明

2.1 本工程原有消防控制室设置在首层；报警系统形式为集中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触发报警装置，系统应具有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或、控制相关系统设应急启动并接收其动作反馈信号的功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设备之间应具有兼容的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火灾报警区域的划分应满足相关受控系统联动控制的工作要求，火灾探测区域的划分应满足确定火灾报警部位的工作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应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和《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05036-2022 的要求。

2.2 任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火灾探测器、手报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设备总数和地址总数，均不应超过3200点，其中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200点，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10%的余量；任一台消防联动控制器地址总数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所控制的各类模块总数不应超过1600点，每一联动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100点，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10%的余量。

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总线上应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设备的总数不应大于32点。总线在穿越防火分区处应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

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的防护等级应满足在设置场所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的要求。

## 3. 火灾探测器的设置

火灾探测器的选择应满足设置场所火灾初期特征参数的探测报警要求。

3.1 在宽度小于3m的内走道顶棚上设置点型探测器时，宜居中布置。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0m；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探测器安装间距的1/2。

3.2 点型探测器至墙壁、梁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3.3 点型探测器周围0.5m内，不应有遮挡物。

3.4 房间内书架、设备或隔断等分隔，其顶部至顶棚或梁的距离小于房间净高的5%时，每个被隔开的部位应至少安装一只点型探测器。

3.5 点型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5m，并宜接近回风口安装。探测器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3.6 感烟火灾探测器在格栅吊顶场所的设置：

(1) 墙空面积与总面积的比例不大于15%时，探测器应设置在吊顶下方；(2) 墙空面积与总面积的比例大于30%时，探测器应设置在吊顶上方；(3) 墙空面积与总面积的比例为15%~30%时，探测器的设置部位应根据实际试验结果确定。

3.7 其他各类探测器安装未尽事宜详见GB 50116-2013 相关规定。

## 4. 手动报警按钮

4.1 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应满足人员快速报警的要求，每个防火分区或楼层应至少设置1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从一个防火分区的任何位置到邻近的手动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不应大于30m。在主要通道或出口处设置手动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底距1.3m安装。手动报警按钮均带消防电话插孔。

## 5. 消防专用电话

5.1 消防控制室内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和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消防专用电话网络应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

5.2 防排烟机房、配电间等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有区别于普通电话的标识。专用电话分机底距1.3m安装。

## 6.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6.1 本工程设置消防应急广播，兼背景音乐广播，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6.2 消防广播扬声器设置在走道和大厅等公共场所。每个扬声器的额定功率不应小于3W，其数量应能保证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声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25m，走道末端距最近的扬声器距离不应大于12.5m。当确认火灾后，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6.3 在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

6.4 消防广播系统应接疏散楼层或报警区域划分分路配线；各输出分路应设有输出显示信号和保护、控制装置。当任一分路有故障时，不应影响其他分路的正常广播。

6.5 消防广播扬声器应使用阻燃材料，或具有阻燃罩结构。

6.6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当确认火灾后，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消防应急广播的单次语音播放时间宜为10s~30s，应与火灾声警报器分时交替工作，可采取1次火灾声警报器播放、1次或2次消防应急广播播放的交替工作方式循环播放。

## 7. 火灾警报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火灾声、光警报器，火灾声、光警报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火灾声、光警报器的设置应满足人员及时接受火灾信号的要求，每个报警区域内的火灾警报器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且不应低于60dB；

b. 在确认火灾后，系统应启动所有火灾声、光警报器，警报器单次发出火灾警报时间宜为8s~20s，同时设有消防应急广播时，火灾声警报应与消防应急广播交替循环播放；

c. 系统应同时启动、停止所有火灾声警报器工作；

d.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的火灾声警报器应具有语音同步的功能。

## 8. 消防联动控制

## 8.1 消火栓泵控制系统的设置：

(1) 为保证消防栓系统的正常使用，本次设计消火栓箱处的报警按钮与消防水泵的联动方式维持原设计不做修改。

(2) 原系统消火栓按钮动作后，通过消火栓启泵线控制水泵直接启动消火栓泵，消防控制室能显示报警部位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 8.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本工程中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采用湿式系统。消防水泵应采用联动/连锁控制方式，还应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手动控制消防水泵启动装置。

(2) 湿式联动控制方式，应由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的动作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启动喷淋消防泵，联动控制不应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

(3) 锁链控制方式：由消防水泵控制装置（《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2006 中的消防水泵控制装置）连锁控制启动。

直接手动控制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停止。

(4) 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9. 防排烟控制系统的设置：

## 9.1 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

(1) 应由同一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作为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的联动触发信号，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的开启，同时停止该防火分区的空气调节系统。

(2) 应由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的动作信号，作为排烟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风机的启停。

(3) 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开启功能。当火灾确认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在15s内联动开启相应防火分区的全部排烟阀、排烟口、排烟风机和补风设施，并应在30s内自动关闭与排烟无关的通风、空调系统。排烟阀可采用接力控制方式开启，且不宜多于5个。

(4) 当火灾确认后，担负两个及以上防火分区的排烟系统，应仅打开火灾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其他防火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呈关闭状态。

## 9.2 排烟系统联动控制方式：

(1) 排烟风机、补风机应具有现场手动启动；

(2)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启动；

(3)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4) 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排烟风机、补风机自动启动；

(5) 排烟防火阀在280°C时应自行关闭，并应连锁关闭排烟风机和补风机。

9.3 防排烟系统的手动控制方式：应在消防控制室的手动控制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或关闭的通风、空调系统、排烟阀可采用接力控制方式开启，且不宜多于5个；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开启功能。当火灾确认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在15s内联动开启相应防火分区的全部排烟阀、排烟口、排烟风机和补风设施，并应在30s内自动关闭与排烟无关的通风、空调系统。排烟阀可采用接力控制方式开启，且不宜多于5个。

9.4 设于空调通风管道出口的防火阀，应采用定温控制装置，并应在风温达到70°C时直接动作，阀门关闭；关闭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并应停止相关部位空调机组。

9.5 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的开启或关闭的动作信号，防烟、排烟风机启动和停止及电动防火阀关闭的动作信号，均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

(1) 本工程应有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

(2) 系统控制方式：(集中控制型系统)火灾确认后，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按预设逻辑手动、自动控制系统的应急启动。

(3) 当确认火灾后，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状态的启动时间不应大于5s；高危险场所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0.25s。

(4) 疏散照明应在消防控制室集中手动、自动控制。不得利用切断消防电源的方式直接强启疏散照明灯。

## 11. 非消防电源切断：

(1) 确认发生火灾后，应能切断发生火灾区域及相关区域的非消防电源，动作信号返回到消防控制室。

(2) 当需要切断正常照明时，宜在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动作前切断。

(3) UPS 所带设备发生火灾时切断电源。

## 1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联动：

(1) 火灾确认后，应自动打开疏散通道上由门禁系统控制的门；

(2) 疏散通道设置的出口控制装置必须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在火灾或紧急疏散状态下，出口控制装置应处于开启状态。

## 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

(2) 在非消防负荷的配电回路中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检测配电线路的剩余电流和温度，当超过限值时进行报警。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独立组成，电气火灾监控